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28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複 代 理 人 陳定康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黃椿岐（即車號000-0000之車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黃春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椿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

